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吳先生就建議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應注意，由於雙方並無簽立正式具約束力之文件，且仍在進行協商中，故建議交易不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吳先生可收購Ace Hig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及可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回報，

吳先生可向本公司分期支付現金代價總值不低於港幣2.3億元及創高國際有限公司(「創高」)若干百分比權益(合稱「建議交易」)。如是次交易出現不良資產的額外回收，吳先生須按照實際收回款項之淨額按比例回撥予本公司。除上述條款外，公司同意假若創高日後成功上市及本公司所持之創高股權的市值達港幣20億元或以上時，吳先生需要履行的部份條款將可獲豁免。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須待有關當事人進行公平磋商，而於本公佈日期，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訂定。

關於創高

創高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澳門貴賓廳營運及管理公司。創高經營60個貴賓房。

關於吳先生

吳先生在VIP博彩業務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吳先生為創高的最大股東，並已獲委任為澳門博彩專業協會之創會會長兼會務總監。

由於吳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逾10%之權益，故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應注意，由於雙方並無簽立正式具約束力之文件，且仍在進行協商中，故建議交易不一定落實。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子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梅女士、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